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5〕13号

当事人：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定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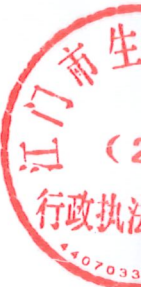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UH1UN6U

住所：江门市高新区6号地地块三前进工业园自编8号厂房（信息申报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了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你单位喷面漆工序正在使用的已混合均匀的涂料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403126）、

《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报告编号：广质涂（2024）-SH2403126]，你单位喷面漆工序使用的已混合均匀的涂料VOCs含量为727g/L。上述涂料VOCs含量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VOCs含量不符，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



求中“工业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面漆 $\leq 250\text{g/L}$ ”的限值。同时，经核查发现你单位未建立、保存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综上，你单位存在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且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403126）、《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报告编号：广质涂（2024）-SH2403126]、报告签收回执单及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关于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增产五金配件 15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12 号）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5〕4 号）和附件 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3.27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2025 年 2 月 20 日，在我局执法人员监督见证下，你单位委托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对正在使用已混合均匀的贴有“水性光油”及“一涂纳米哑黑”标签的涂料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验报告》（报告编号：E202502303190），你单位现场使用的“一涂纳米哑黑”涂料 VOCs 含量为 475g/L，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面漆≤250g/L”的限值，你单位仍存在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

另，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一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证明材料》，内含原辅材料台账、检测报告、情况说明等资料。

经复核，你单位虽已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帐，但未改正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该整改行为不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第十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



台账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15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275万元整（大写：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